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本票三紙皆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1日，惟其陳明於112年9月22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系爭早於提示日112年9月22日之利息聲請，

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24387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2年6月11日 | 2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2年9月22日 | TH225726 |
| 002 | 112年6月11日 | 1,7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2年9月22日 | TH225727 |
| 003 | 112年6月11日 | 2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2年9月22日 | TH225728 |